联合国 A/CN.9/WG.II/WP.132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中列入对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的提及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上注意到，工作组尚未完成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示范法”）第 7 条第 2 款和 1958 年《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要求”有关的工作。关于《纽约公约》委员会获悉，将请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将《纽约公约》列入一份当前正由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编拟的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将对之适用的国际文书一览表之中。[1]

2. 已请仲裁工作组考虑是否应将《纽约公约》列入公约草案第 19 条项下的一览表中，以便在实现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所载书面形式要求的解释的统一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公约草案全文已在 A/CN.9/WG.IV/WP.110 号文件中作了转载。

3. 公约草案在以下情况中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在合同订立或履行中的电子通信往来：有关国家为缔约国，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或当事人约定适用公约草案（第 1 条草案）。公约草案目前包括一个旨在澄清这样一点的条款，即，电子通信也可用在须受某些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管束的合同的订立或履行方面（第 19 条草案）。之所以将对《纽约公约》的提及置于方括号之中，是因为仲裁工作组和电子商务工作组都还没有机

* 本文件迟交反映出秘书处当前人力资源的短缺。

V.04-56577 (C) GP 280704 290704

会审议这一事项的缘故。

4. 应当回顾一下的是，工作组已在其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和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对《示范法》第 7 条第(2)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2]和《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文书草案。[3]

5.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修订草案第 7 条第(2)款（载于 A/CN.9/508，第 18 段），“‘书面’包括凡提供了协议的[有形]记录或[以其他方式]可作为数据电文检索以便今后可用作参照的任何形式。”修订草案将“数据电文”界定为“通过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产生、发送、接收或储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数据电文”的这一定义是同公约草案中所载定义一致的（公约草案第 4 条(c)款）。

6.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解释文书草案规定，“《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中所载‘书面协议’的定义，应解释为包括[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7 条修订案文启发而形成的措词]”（A/CN.9/508，第 18 段）。工作组不妨回顾一下的是，它尚未就旨在解决《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适用方面的实际问题和现有不协调现象的解释性声明的效能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声明在国际法中并无约束力（A/CN.9/508，第 42-50 段）。

7. 公约草案最重要的方面是给电子通信以法律承认。法律规定的合同应以书面作成的任何要求均可为电子通信所满足，“只要其中所载信息可予检索以便能用作以后的参考”（第 8 条草案）。这一措词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修订草案第 7 条第 2 款中的做法（见上文第 5 段）。

8. 公约草案中列出公约草案可对之适用的国际文书一览表的条款的现有案文如下：

第 19[Y]条. 根据其他国际公约进行的通信往来

> 除非在根据本条第 3 款所作的声明中另行说明，[各缔约国均声明其将对与适用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下列国际公约的一项合同[或协议]的[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适用本公约各项规定][本公约各项规定将适用于与适用该国已加入或可能加入的任何下列国际公约的一项合同[或协议]的[谈判][订立]或履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

目前列于其项下的公约有：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
>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 6 月 14 日，纽约）及其议定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 4 月 11 日，维也纳）
>
>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 4 月 19 日，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 12 月 11 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 年 12 月 12 日，纽约）。

9. 公约草案第 19 条的目的在于澄清公约草案所载列规则与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列规则之间的关系。第 19 条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对任何国际公约进行修正（有关公约草案第 19 条的进一步资料，见 A/CN.9/WG.IV/WP.110 脚注 55）。公约草案似乎仅仅适用于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定义的解释，而且，关于在公约草案中提及《纽约公约》，不应理解为针对在线仲裁所引发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在线仲裁是指仲裁程序的重要部分或者甚至全部仲裁程序都通过采用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仲裁）。工作组想必还记得，委员会已决定由仲裁工作组同电子商务工作组在这一事项上开展合作并对这一事项进行单独处理。[4]

10. 如果在公约草案中保持对《纽约公约》的提及，也许还需列入一个关于“正本”文件电子等同物的条文，因为《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款(b)项规定，寻求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必须提交仲裁协议的一份正本或经正式认正的副本等文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公约草案载列了以下两款：

> “[4. 凡法律要求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或保留的，或规定了缺少原件的后果的，对于一项电子通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
> [(a) 自合同首次以最终形式——电子通信或其他形式——生成之时起，合同所载信息的完整性有可靠保障；
>
> [(b) 要求出示合同所载信息的，该信息能够被显示给应向其出示的人。
>
> [5. 在第 4(a)款中：
>
> [(a) 评价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附加任何签注和正常的通信、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信息是否完整并未被改动；
>
> [(b) 所要求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根据生成信息的目的和所有有关情况加以评估。]”

11. 公约草案第 9 条提到了“应以原件形式提交或保留的合同或其他任何通信”的定义，而“通信”一词在公约草案第 4 条中被界定为“当事人在一项合同的[谈判][订立]或履行中应作出或选择作出的包括要约和对要约的承诺在内的陈述、声明、要求、通知或请求”。因此，“原件”的定义似乎仅仅适用于《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款(b)项中仲裁协议原件的要求而不适用于《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款(a)项中原裁决之正本的要求。

12. 在公约草案第 19 条项下列入对《纽约公约》的提及，将可为“书面”提供一个统一的定义，一个同国际商事仲裁中正在发展中的技术惯例更加一致的定义，从而为《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和适用的统一做出积极的贡献。这样做还可为《纽约公约》第四条第(1)款(b)项中关于提具协议原本的要求提供一种解决办法。

13. 但是，同修正议定书相类似的一点是，这会产生两类缔约国，一类是只遵守原件形式的《纽约公约》的缔约国，一类是除此之外还遵守公约草案的缔约国。[1]至少是，只要国家既是《纽约公约》又是公约草案的缔约国，《纽约公约》即应理解为受后一公约管束。

14. 在讨论这一事项时，工作组应当注意在公约草案方面已取得的进展，而且应当注意到，电子商务工作组（第四工作组）打算完成其关于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能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拟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上审查和核准。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59 段。

[2] 关于对第 7 条第(2)款进行修订的示范立法条文草案，见 A/CN.9/468，第 88-99 段；A/CN.9/485，第 21-59 段；A/CN.9/487，第 22-41 段；A/CN.9/508，第 18-39 段。

[3] 关于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的解释文书草案，见 A/CN.9/485，第 60-77 段；A/CN.9/487，第 42-63 段；A/CN.9/508，第 40-50 段。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96 段。

---

[1] 体现了习惯国际法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就与同一主题事项有关的后继条约的适用做了如下部分规定：

“三. 遇先订条约全体当事国亦为后订条约当事国但不依第五十九条终止或停止施行先订条约时，先订条约仅于其规定与后订条约规定相合之范围内适用之。

四. 遇后订条约之当事国不包括先订条约之全体当事国时：

(甲) 在同为两条约之当事国间，适用第三项之同一规则；

(乙) 在为两条约之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之当事国间彼此之权利与义务依两国均为当事国之条约定之。”